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阳光大厦写字楼 10-11 楼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阳股份”）的委托，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前述3个备忘录以下合并简称“《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圣阳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等事宜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等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亦不对股权激励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1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孙佑宣、张崇波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孙佑宣、张崇波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下，经董事会批准，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孙佑宣作为激励对象于2012年7月10日获授限制性股票14,000股，授予价格为7.7元/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张崇波作为激励对象于2013年2月25日获授限制性股票50,000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

孙佑宣、张崇波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已同意其辞职申请。

201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孙佑宣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7元/股，同意将张崇波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76元/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事宜

（一）批准与授权

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01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批解锁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批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49名激励对象解锁

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同意公司为该等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本所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1、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和解锁条件

(1) 关于解锁期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六章“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为解锁期，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2) 关于解锁条件

A、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考核标准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2012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1 年度增长 20%； 且，2012 年度净利润较 2011 年度增长 10%	15%
第二批解锁	2013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1 年度增长 40%； 且，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1 年度增长 20%	25%
第三批解锁	201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1 年度增长 70%； 且，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1 年度增长 55%	25%

第四批解锁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1 年度增长 90%； 且，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1 年度增长 80%	35%
-------	------------------------------------------------------------	-----

其中，销售收入为合并报表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B、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圣阳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 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e)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C、根据《圣阳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如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圣阳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圣阳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第一批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10日。因此，自2012年7月10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截至2013年7月10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已届满，第一批解锁期已届至。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于149名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E、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

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A、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1,191,787,313.64元，较2011年的销售收入959,001,369.99元增长24.27%，高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20%的增长率；

B、2012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781,667.81元，较2011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028,177.10元增长14.02%，高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10%的增长率；

C、2012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826,070.89元，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09、2010、2011年）的平均值。2012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781,667.81元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09、2010、2011年）的平均值。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激励对象201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考核合格。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条件已满足。

三、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公司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经履行了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批解锁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公章）

签字律师：_____

王 莉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张金海

赵春旭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